

神愛中的召命

李佩芬姊妹

感謝神！讓我在 1990 年認識主及決志信主，1992 年藉英文補習班來到尖沙咀潮人生命堂沙田支堂（以下稱為沙田堂）參加崇拜和團契。

當時的沙田堂崇拜人數約 30-40 人，崇拜外的聚會有兒童、少年、初青團契和少年詩班，都是由總堂和當時的迦密村支堂的弟兄姊妹負責。我看見他們被神的愛激勵，委身服侍，又看見沙田堂的教師和堂委們，用自己的恩賜各盡所長，彼此配搭。他們親切的笑容，認真的態度，吸引我留下來參與事奉，並於 1997 年移名加入沙田堂。

我是在 1992 年總堂舉辦的夏令會中首次蒙召的。那時聽到宣教士分享他們在中國服侍殘障孩童，讓我深深感受神對人的愛。想到自己的生命也常被祂的愛充滿，便以單純的心回應，立志全時間奉獻。那時我只是一名中學生，離開夏令會後便繼續讀書，之後出社會工作。這段期間，神對我的愛沒有間斷，對我的呼召也沒有停止。祂藉教會夏令會、宣教大會、港九培靈研經大會等……，多次呼召我，我亦受感動回應。神常在靈修、讀經，以及短宣體驗中，向我說話。不少牧者亦有給我鼓勵，但我始終因為信心不足而未有實際行動。



2000 年 7 月，我轉職到沙田堂作事務幹事。雖說是工作，但我卻視之為事奉。除處理行政及日常事務外，也投入在不同的事奉中，包括在團契擔任導師，以為這樣便是履行了自己對神呼召的回應。

但神沒有就此打住對我的呼召。2015 年 1 月，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下，有牧者挑戰我放下教會的行政事務，接受裝備，把時間投放在建立人的生命工程上。於是我又重新思考神過去對自己的呼召。

感謝父神奇妙的帶領，祂藉獻身營的信息回答我心中仍有的疑問，並賜我經文作肯定：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（太 6:33）。此外，家人、教牧以及弟兄姊妹，特別是丈夫都鼓勵我。於是，在 2015 年 9 月，我在神的帶領下進到中華神學院接受四年全時間的裝備。感謝讚美主！

入讀神學院後，聖靈在結婚紀念日使我回想，在沙田堂 20 周年感恩崇拜裡，我們夫婦倆曾一同領命，自己當時曾向父神禱告說：「我倆可為祢作甚麼？」感謝父神的提醒，是祂帶領我倆一同走蒙召的道路。將榮耀、頌讚歸給三一神！！！！



李佩芬姊妹與丈夫合照